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10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涛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拓展酵母及食品配料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108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部分地块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109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110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10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拓展酵母及食品配料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108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部分地块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109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108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合资公司拓展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合资公司拓展业务

●项目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金约140万美元,其中埃及公司出资93.8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为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非洲区域的市场领先优势,强化战略布局,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及公司”)拟在阿尔及利亚与博沙巴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开展酵母及食品配料业务。

(二)2023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拓展酵母及食品配料业务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将该项目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2023年12月16日,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12月16日,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

(五)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一)埃及公司

2010年3月11日,埃及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埃及开罗新迈阿迪拉萨克地区,哈桑纳赛尔街道,第15 w/4号大楼,工厂选址位于埃及首都开罗以南的贝尼苏韦夫省新贝尼苏韦夫开发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埃及公司资产总额123,266.71万元,负债总额71,600.42万元,净资产总额51,666.29万元,营业收入总额47,178.71万元,净利润总额8,659.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博沙巴公司

博沙巴公司创立于20世纪60年代,法定代表人阿卜杜勒·穆吉布。公司注册地为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阿尔及尔卡兹纳夫街545号,注册资本100,000,000阿尔及利亚纳尔(DZD),年营业收入逾1.5亿元,业务涉及烘焙产品、食品原料及农业食品的进口和分销等,目前主要经营酵母制品相关业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设立方案

1.公司名称:安琪酵母(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暂定,以最终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阿尔及利亚卜利达省。

3.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暂定为140万美元,由埃及公司现金出资93.8万美元,出资比例67%;博沙巴公司现金出资46.2万美元,出资比例33%。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酵母及食品配料等相关产品,具体以实际登记为准。

5.进度安排:预计2024年完成注册,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

6.资金需求:93.8万美元。

7.资金筹措:项目所需资金由埃及公司自筹解决。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实施能充分把握海外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对促进周边国家市场开发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有效保障公司“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合资公司将通过品牌提升、营销策略升级、渠道拓展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发当地及周边市场,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10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地块房屋征收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宜伍征决字〔2023〕11号),决定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部分地块房屋依法实施征收,公司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168号合益路以东区域32处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本次补偿费用为162,482,651元。

●本次征收属于政府规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公司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168号的工厂(以下简称“宜昌工厂”),始建于1986年,占地约240亩。受2011年修建合益路影响,宜昌工厂被分为合益路以西、以东2个厂区,本次被征收地块为合益路以东厂区,面积约95亩。

2020年7月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赴宜昌猇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土地的议案》,同意有序稳步实施宜昌工厂搬迁事宜,计划先期在宜昌猇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土地,作为未来搬迁后新工厂的建设和经营主体。目前猇亭工厂建设完成,产能已投入运行,运营情况正常。

基于长远发展及响应政府征迁、城市环保建设需要,同时为盘活资产,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征收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房屋征收单位提交所需的材料、签署协议等相关工作。

(二)交易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部分地块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3年12月16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6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事项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征收方情况介绍

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该单位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征收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收标的系公司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168号合益路以东区域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房屋装饰装修、苗木绿化及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

征收单位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该标的进行了现场踏勘,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进行了测绘,同时委托第三方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屋征收估价报告》(鄂华审估字(2023)第084号)。根据评估结果,公司与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协商确定本次征收的补偿费用为162,482,651元。

四、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房屋征收部门(甲方):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乙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房屋基本状况:被征收房屋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168号合益路以东,本次征收共有房屋32栋,总建筑面积40144.44㎡,其中:有证房面积26075.25㎡,未登记建筑认定面积7385.83㎡,无证房面积6683.36㎡。有证房证号:宜市房权证伍家字第0156323号、0155649号、0155567号、0155644号、0155664号、0155665号、0155565号,未登记建筑规划许可证号:宜市规建永(2006)073号。国有土地总面积63519.03㎡,土地用途:工业,土地性质:出让,土地证号:宜市国用(2013)第140202121号。

2.乙方选择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有证房屋价值补偿费47,079,704元;未登记认定房屋价值补偿费14,348,623元;无证房屋价值补偿费6,235,145元;土地价值补偿费35,645,038元;构筑物价值补偿费15,138,610元;装修价值补偿费3,139,173元;机器设备补偿费24,245,197元;材料物资迁移补偿费93,162元;苗木迁移补偿费1,762,979元;临时安置补偿费1,344,093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13,440,927元;搬家奖金:10,000元。以上费用共计162,482,651元。签订本协议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进度进行补偿款支付。尾款为征收补偿总额的30%,即48,744,795元,待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后支付。

(三)协议生效及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属于政府规划,公司被征收房屋和土地,属于被动性交易,须配合推进此项工作。征收所涉及的东部厂区部分构筑物及设施设备与未征收部分的西部厂区有关联,拆除东部厂区的同时将拆除西部厂区的关联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目前,公司已完成宜昌工厂整体搬迁及产能扩建工作,运营情况符合预期。本事项对公司整体产能运行无重大影响。

因本次征收,公司将收到补偿款合计16,248.27万元,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2,773万元。具体数据及会计处理方法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度,结合实际收到的补偿款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核定净利润金额,具体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五)房屋征收决定书;

(六)房屋征收估价报告;

(七)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2023-11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日

至2024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部分地块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9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8	安琪酵母	2023/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5.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人:高路

7.联系电话:0717-6369865

传 真:0717-6369865

邮 箱:gaolu@angelyeast.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部分地块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7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76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77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7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 担保金额: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4.55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均为原担保到期续做,不会增加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7.83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5.95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8.24亿元。

● 对新湖集团的担保有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控股股东的融资周转安排,公司拟于2024年1-3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签订2笔《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为1.49亿元及0.51亿元;拟于2024年2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2笔《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为1亿元及0.55亿元;拟于2024年3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亿元。

本次提供的担保均为原担保到期续做,不会增加公司为新湖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成立于1994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34,757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57.61%、24.71%;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法定代表人:林俊波;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湖集团总资产3,263,028万元,负债总额1,662,32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00,70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89,750万元,净利润18,23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湖集团总资产3,165,327万元,负债总额1,805,15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60,172万元,2023年1-6月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368万元,净利润71,35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新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发生日期【注2】	担保方式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是否有反担保
新湖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1.49	2024年1-3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因外币兑换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注1】
	0.51	2024年2月						
新湖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	2024年2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因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0.55	2024年2月						
新湖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	1	2024年3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注1:公司与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伟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在5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为新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2:实际发生日期以经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协议签署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湖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有有效的风控措施。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9.4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存在足额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51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2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7.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3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5.95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8.2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32%、6.86%。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3-07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日10 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日

至2024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12月19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伟先生、林俊波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3/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8日9:30一11:30,13:30一17:00。

六、其他事项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2月15日发行,缴款日为2023年12月18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东吴证券CP020	短期融资券期限	178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310280	发行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起息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兑付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7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女士、股东刘科先生和刘方女士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睿亿投资揽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交易确认单》,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逝世后的遗产分割继承导致的权益变动涉及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的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过户涉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骆驼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6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